

济源市人民政府文件

济政文〔2024〕21号

济源市人民政府 关于黄河小浪底水库库周（济源示范区） 地质灾害影响处理实施方案的批复

市水利局：

你局呈报的《关于报批黄河小浪底水库库周（济源示范区）地质灾害影响处理实施方案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单位组织编制的黄河小浪底水库库周（济源示范区）地质灾害影响处理实施方案

你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准的实施方案实施。确需对实施方案进行调整的，必须就调整的必要性提出专题报告，重新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批。

二、搬迁范围

搬迁大峪、下冶、邵原 3 个镇 16 个行政村 64 个居民组，2345 户（含财产户 210 户）7862 人。其中大峪镇堂岭、小横岭、王拐、鹿岭、冢固堆、上寨、大奎岭、桥沟 8 村 813 户 2998 人；下冶镇圪台、郑山、曹腰、官洗沟、探马庄、逢北 6 村 1127 户 4171 人；邵原镇姜疙瘩、南窑 2 村 195 户 693 人。需拆除农村个人和集体房窑总面积 431703.79 平方米，零星林果树木 10484 株，个体工商户 24 家。

三、安置方式

小浪底库周地质灾害影响处理只考虑生活安置，不涉及生产安置，原生产方式不变，仍用原土地等生产资料予以生产。避险搬迁安置采用货币化安置方式，将居民实物补助费、搬迁费、过渡期补助和安置规划资金支付给群众，各搬迁户自主解决住房予以安置。

四、旧址场地拆除

避险搬迁后，将居民房屋等设施就地拆除，有害物质予以处理。

五、项目概算投资及资金来源

项目总投资 66704.44 万元，上级资金 44146.44 万元，济源配套资金 22558 万元。

六、实施计划

两年时间完成小浪底水库库周地质灾害影响处理工作，2024 年底完成搬迁群众安置协议签订、库周旧址场地拆除等工作；

2025年10月底前完成补助费支付、安置工作扫尾、安置验收等工作。

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各级各部门要分工协作，要深入到群众中去，做好政策讲解工作，维护社会大局稳定，细化考虑少数困难户安置问题，圆满完成安置任务。

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进一步做好就业创业工作提出如下意见。

